

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

文件

区党委〔2019〕25号



区党工委 区委 区管委会 区政府 关于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“双引擎”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

(2019年12月16日)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“秉承浙江精神，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”的要求，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进一步解放思想、深化改革，在更高起点、更高层次、更高目标上，全力建设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，深化“八八战略”，以科技创新体系、新型产业体系、孵化育成体系、现代治理体系、开放发展体系、生态文明体系“六个体系”建设为重点，实现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“双引擎”驱动，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建设成为“新兴产业和新业态的发源地，走向产业高端，引领世界产业发展趋势；具有较强的内生增长机制，能培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大公司；聚集大量高端要素和专业要素（集群）；创造新时代前沿的模式、制度和文化”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每年从财政支出中按不低于百分之十五比例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产业扶持资金，在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整合 3000 亩、在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富阳特别合作区提供 3000 亩，合计不少于 6000 亩产业用地，用于建成一流数字科技创新中心、打造一流数字经济产业集群、培育一流创新创业生态、构建一流开放合作新格局、打造一流社会治理新模式，全面迈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新时代。

（一）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汇聚全球顶尖人才

1. 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.5 亿元，实施新一轮“5050”计划，加大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

我区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，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发展高新产业、带动新兴学科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国际顶尖人才。对“5050”计划的入选项目给予研发经费补助、创业发展资助、银行贷款贴息和房租补贴。诺奖、图灵奖、院士等人才领衔的项目，可给予“一事一议”，最高一亿元扶持。

2. 引进、培养和留住人才创新创业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5亿元，作为人才专项资金。对各级人才工程入选者给予创业创新资金资助和生活补贴。对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各类人才（含归国留学人员），分层分类给予人才安居保障。对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企业的人才骨干给予住房、交通、教育等补助。加大博士后人才引育力度，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，对留（来）区博士后给予政策补助。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，给予创业支持。

（二）实施产业引领战略，打造“双引擎”高新产业体系

3. 推进新制造业计划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2亿元，用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贯彻落实数字经济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双引擎新发展理念，培育壮大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通信设备、智能制造、生命大健康、新能源等优势制造产业，做强制造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，鼓励产业投资和技术改造，加强工业园区提升改造，加快高新区（滨江）富阳特别合作区建设，全力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制造业强区。

4. 鼓励发展智造供给产业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，用于培育六大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。给予重点培育企业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，支持其研发投入、扩大规模、创新载体建设、人才引进和开拓市场。加快建设智造供给小镇，鼓励智造供给企业开拓市场，助力浙江省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。

5. 鼓励发展集成电路产业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，用于支持集成电路设计、制造、封测、装备和材料企业发展。对企业首轮流片、掩模板制作、购买 IP、购买 EDA 工具、首购首用费用给予补贴，鼓励建设公共平台，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投资产业化项目。支持国家“芯火”双创基地（平台）的建设，持续推动全区集成电路企业集聚发展及产业链整合。

6. 促进 5G 产业发展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5000 万元，加快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 5G 信号覆盖，加快建设审批流程，推动移动通信专项规划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。引进集聚 5G 产业创业项目，加强招商引智力度，支持创业载体发展，鼓励企业发展壮大。鼓励创新突破 5G 关键技术，支持企业研发创新，鼓励产业链协同创新。鼓励 5G 商用市场推广，支持示范应用，鼓励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。

7. 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4000 万元，对标省“之江文化产业带”工作要求，促进文化和科技、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发展。鼓励动漫游戏、设计服务、现代传媒、文化会展、网络文学等文创企业落户，给予房租补贴、政策补助等支持；鼓

励文创企业引入资本；加快发展会展业，支持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；支持中国网络作家村等文创平台建设，给予入驻作家所设企业最高 6% 的版权交易补助；支持电竞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；鼓励文创品牌打造，支持文化“走出去”。

（三）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打造高效科技创新体系

8. 全面推进孵化培育体系建设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，鼓励孵化载体专业化升级、服务品牌化升级、资源国际化升级，给予绩效奖励、运营补贴等；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众创平台，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链；探索实践“走出去”+“引进来”相结合的国际双向孵化模式；延展“众创空间－孵化器－科创园”全链条孵化，实现双创载体孵化上规模。

9. 鼓励产学研合作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，通过加快与国内外大院名校名企合作共建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基础平台，强化创新源头的集聚和培育；支持科技服务的资源共享与专业化发展；支持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，按投入的比例给予企业补助；支持技术转移、技术咨询、专业培训、检验认证等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。

10.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服务能力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，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、标准示范园区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。支持企业专利申请，鼓励申报专利奖，引导培育知识产

权优势企业；支持企业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；鼓励企业创建驰名商标；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、保险、储备运营；支持企业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维权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，培育引进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和知识产权领军人才，构建知识产权创新生态系统。

（四）强化企业梯队建设，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

11. 促进领军企业跨越发展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5亿元，支持领军企业衍生发展、整合发展。支持列入“领军企业跨越发展计划”的企业持续创新、扩大投资、提升国际化水平、引进人才、拓展发展空间，并以入选年度上一年对区贡献为固定基数，按每年对区实际贡献新增部分的50%安排资助，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、扩大生产、产业投资、拓展市场、国际交流、绿色发展。

12. 鼓励成长型企业发展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2亿元，用于支持瞪羚企业加快发展。对经认定的瞪羚企业，支持创新投入、保障发展空间、降低融资成本，并以认定年度对区贡献超过上一年的部分，专项资助研发创新、扩大投资和绿色发展。对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的瞪羚企业，可优先安排产业发展用地、用房。

13. 鼓励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2亿元，用于科技型企业培育。鼓励高校教师、研发团队创办科技型企业，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给予奖励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实施研发准备金制度，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载体。鼓励开展产学研

合作，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的，给予资助。鼓励企业技术创新，对新获得各级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给予奖励。

（五）强化科技金融支持，打造全周期金融服务体系

14. 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。鼓励创投机构入驻并投资区内科技型企业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，鼓励银行给予区内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，按新增日均余额 3% 给予奖励。鼓励担保公司为区内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，按日均担保余额的 1% 给予担保风险补贴。加快开展投贷联动试点，充分发挥政府风险补偿的杠杆作用，为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融资体系。

15. 鼓励推动企业上市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1 亿元，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。落实省政府“凤凰行动”，力争到 2025 年实现 100 家上市公司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，对拟上市企业给予 400 万元奖励。鼓励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。充分发挥上交所、深交所、港交所培训基地作用，每年安排 500 万元专项上市培训经费，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动态保持在 60 家以上。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用地，确保每家上市公司在都能拥有楼宇物业。

16. 积极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。区财政三年内将产业基金规模增加到 50 亿元。完善产业基金运作机制，积极发挥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，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项目。通过战略合作、非同股同权投资、同股同权直接投资、合作基金投资等四种模式，推进重大项目招商落地、高端人才引进，推进主要前沿

技术开发和研发项目产业化。

（六）强化国际开放合作，提升全球配置力、影响力和竞争力

17. 着力推进招商引资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6 亿元，用于鼓励企业来我区投资发展、鼓励江北楼宇招商稳商、鼓励江北企业跨江发展。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，对新引进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的项目，按照实到注册资金规模，可分档给予三年房租补贴和对区贡献奖励。鼓励区内科技型企业增加投资和新设科创企业，可根据企业增资规模和新设企业新增对区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助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，经认定并签订合作协议，可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15% 的资助，对重大技术投资项目或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等前期投入大、周期长的技术创新项目可给予重点支持。对符合条件且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研发、营运、结算、管理等功能的总部项目，可根据其对区贡献给予资助。

18. 大力推进产业国际化。每年安排预算不少于 4000 万元，提升企业国际市场拓展能力，支持开展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的全球布局 and 境外投资并购。大力引进国际优质企业和人才，增强国际创新研发能力。鼓励高科技公司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在我区设立研发机构，支持举办有助于提高我区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会议、论坛。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、海外投资保险等，降低企业国际化风险。

（七）深化全面改革创新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

19.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。推进浙江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，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和先行先试优势。探索产业项目供地模式和建设模式创新，实施工业综合体开发建设改革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扩大“标准地”供给。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改革创新，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创新，解决好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问题。

20. 推进城市数字化治理。全面加快“城市大脑”综合版应用，高标准推动 5G 等前沿数字科技应用，拓展智慧应用场景。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高新技术，构建数字化治理公共体系、诚信体系，建设数字化治理的先行区、先进区、示范区。支持我区企业创新技术或产品在区内首购首用；采购与首台（套）产品相同品目或者品类的产品，且该产品使用了不可替代专利、专有技术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21. 优化完善政府服务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。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建设企业开办“网上办”“零见面”国家试点区，深化“一照一码”应用，推广“商事登记一网通”应用。建立网络化服务企业新机制，实现企业服务全覆盖，始终坚持“随叫随到、服务周到、亲清精到”服务理念，提升企业服务精准性，增强企业“满意度”“获得感”。

22.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。积极对标国际先进理念、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，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，以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引领，扎实推进服务型政府和智慧政务建设，

进一步提高相关制度、规则的国际化水平，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开放发展能力，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动高新区（滨江）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意见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操作细则，由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订，报经区管委会、政府决定后组织实施。各牵头部门应认真编制相关预算方案，规范申报、结算和兑现流程，具体实施中接受区财政、审计部门对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。

2. 所有政策资助（奖励）对象均应为财政收入级次在高新区（滨江）范围内的单位，所涉项目须符合区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导向；除有约定外，均以独立法人计。

3. 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是指信息技术、生命健康、文化创意、节能环保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。

4. 新企业从入区年度起，一般三年内对其全部资助（奖励）额度原则上以其三年对区贡献总额为限，以后每年对其财政资助（奖励）额度原则上以其当年对区贡献总额为限。另有特殊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“对区贡献”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、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。

5. 同一产品、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同一奖项在低等次

已作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。房租补贴具体执行标准，由区管委会、政府另行制定。

6. 本意见中涉及财政资助（奖励），除直接兑现外，可按照以下方式予以兑现：（1）研发资助：对重点创新项目，可按实际研发投入最高 30% 予以办理。（2）投资资助：对企业银行贷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 100% 贴息资助；新引进或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或 1000 万美元以上重大项目，可按实到注册资本 5—10% 予以办理。（3）项目资助：对重大产业化（技改）项目，可按投资额最高 20% 予以办理。（4）市场拓展资助：对企业在境内、外设立营销网络发生的经营费用，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20%、50% 予以办理。

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委员会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

主送：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单位、各直属单位。

中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